

研發成果運用及管理問題彙總

為協助計畫執行單位順利進行計畫執行並達成管考需求，以及管理計畫衍生成果，本文件以研發成果運用及管理等相關問題為基礎，製作常見問題集，盼計畫執行單位能夠理解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注意事項，以提升計畫執行及結案品質，並可將此文件列為未來新案執行之參考。

一、研發成果使用相關

計畫執行產生之研發成果種類繁多，例如專利、技術、原型等，本節彙整一般常見之計畫研發成果在使用及管理面向的常見問題，供計畫執行單位參考。

(一) 問題：執行科技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是否為計畫研發成果？

回答：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研發成果指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為執行科技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非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

(二) 問題：計畫研發成果可否歸屬於發明人（自然人）所有？

回答：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執行單位執行科技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歸屬各該執行單位所有，故計畫研發成果不可歸屬於發明人（自然人）所有」。

(三) 問題：在何種情形下，計畫研究成果歸屬國家所有？

回答：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或是經濟部參酌研發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及對市場之影響，事先認定研發成果應歸屬國家所有者，該研發成果歸屬國家所有。

(四) 問題：經濟部對於計畫研發成果之實施權利範圍為何？

回答：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研發成果歸屬執行單位者，經濟部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實施權利。

(五) 問題：在何種情形下，經濟部將行使政府介入權？

回答：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如有以下情形，經濟部得自行或依申請，要求執行單位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1. 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且申請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
2. 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3.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六) 問題：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方式有哪些？是否以有償方式為原則？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得依下列方式為之：授權、讓與、信託或是其他

適當之方式。

- 2、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經經濟部核准者外，應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3、若為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得具函申請適用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五章之一「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下稱新創專章）並准予適用者，則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35-2 條規定，不適用應公開之規定，且以有償讓與為優先。

(七) 問題：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前應注意之基本原則為何？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執行單位應就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運用研發成果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公告…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2. 若為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得具函申請適用新創專章並准予適用者，則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35-2 條規定，不適用應公開之規定。

(八) 問題：執行單位有無通過制度評鑑，影響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事項為何？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學術機構在符合經濟部制度評鑑架構及研發成果維護管理機制下，得同意於一定期間內，自管理運用研發成果

之「非專屬授權境外實施」及「終止維護」事宜。

2、若無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學術機構之「科技專案制度」暨「研發成果維護制度」評鑑作業（下稱經濟部學科制度評鑑），以讓與或信託方式運用計畫研發成果者，須事先報經濟部核准後方可執行；以授權方式運用計畫研發成果者，實施對象或區域涉及境外，亦同。

(九) 問題：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涉及陸港澳地區之對象或區域者，所涉限制為何？

回答：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16 條、第 18 條、第 35-3 條規定，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涉及對象或區域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屬經濟部產業主管機關公告有影響我國產業競爭優勢之虞者，應報經濟部核准後方可執行。

(十) 問題：運用計畫研發成果所獲收入繳交國庫比率為何？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執行單位如為公、私立學校或政府研究機關（構）者，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為 20%。其他執行單位，其繳交收入之比率為 40%。
2. 依據「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申請須知」（下稱價創 2.0 申請須知）之「陸、重要規範」規定，執行單位研發成果之所得收入，得依各部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以不低於該繳庫額度之 50%為原則；如低於 50%，須敘明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報請經濟部審查同意後依結論辦理繳庫作業。
3. 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得具函申請適用新創專章並准予適用者，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35-4 條規定，得

調降繳交收入之比率，屬經濟部成果繳庫得減半。

(十一) 問題：違約金收入是否需要繳交國庫？

回答：違約金收入係依據計畫研發成果技轉契約一方違約所衍生之收入，依補助契約第 5 條第 7 點、「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24 條扣除必要之相關費用後繳回國庫。

(十二) 問題：收入繳庫金額可否預先扣除其他稅務法令應繳金額？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繳庫金額應以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總收入計算。
2. 依據價創 2.0 申請須知之「捌、注意事項」之「四、結案與驗收階段」規定，研發成果「所得收入」，為不含稅額且不得扣除成本（如申請專利費用、推廣費用等）之總收入。

(十三) 問題：計畫研發成果需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終止維護？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若無通過經濟部學科制度評鑑，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研發成果公告後達三年以上，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執行單位得發布讓與之公告；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報請經濟部核准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
2. 若已通過經濟部學科制度評鑑，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研發成果總數之一定比率內，得自行辦理前項作業。

3.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程序」

二、衍生新創公司相關

本節彙整計畫衍生新創公司之相關問題。

- (一) 問題：公立大學專任教授可否擔任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發起人？

回答：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無論是否擔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學校同意可兼任：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三、新創專章適用相關

經濟部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增訂新創專章，提供優惠鼓勵科技計畫執行單位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衍生新創公司，引領科研成果產業化。本節彙整新創專章相關常見問題，以利計畫執行單位理解。

- (一) 問題：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申請適用新創專章的資格為何？

回答：資格說明如下：

1. 認定技轉技術為本部研發成果：

依據執行單位所提交之工作報告/查證簡報/結案報告等文件，判定技轉技術為申請單位執行本部學科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2. 確認技轉對象符合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所定義之新創公司：

依據經濟部成果運用辦法第 4-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新創公司，指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公司」，即上述研發成果所技轉之新創公司須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且執行單位以技術作價方式出資入股該公司，雙方簽訂技轉契約始符合本部前述定義。

(二) 問題：申請適用新創專章可得到甚麼優惠？需要哪些申請條件？

回答：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減免各種報部、公告措施：

依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適用新創專章申請表」(下稱經濟部新創專章申請表) 規定，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申請適用新創專章之減免各種研發成果使用前之報部措施，應符合以下資格：

(1) 促新創：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占該公司股權比率至少 80%。

(2) 育新創：執行經濟部計畫期間，技術作價額度達計畫補助款之相當比例（目前規定為 40%）。

2、成果收入繳庫減半：

依據經濟部新創專章申請表規定，執行單位衍生新創公司申請適用新創專章且繳庫減半，應符合以下資格：

(1) 促新創：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取得之股權占該公司股權比率至少 80%；且執行經濟部計畫期間，技術作價額度或新創公司募資額度達計畫補助款之相當比例。

(2) 育新創：執行經濟部計畫期間，技術作價額度達計畫補助款之相當比例（目前規定為 40%）。

3、繳庫減半僅適用於經濟部研發成果，限於新創專章公布施行後且提出申請前尚未繳庫者。另適用繳庫減免規定之收入僅於所取得之收益為股票而非現金之情形，成果收入繳庫比率減半後不可全額以現金方式繳庫。

4、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專成果核准及備查作業程序」。

(三) 問題：價創 2.0 計畫之技轉適用新創專章之申請時間為何？

回答：價創 2.0 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皆為 1/1~12/31，其申請新創專章時間點為次年之 2 月份～12 月份。即使計畫展延至次年，申請適用新創專章的時間仍然不變，還是原來的 2 月份～12 月份。例如，某案核定執行期間為 112/1/1~112/12/31，經展延至 113/4/30 結束，其申請適用新創專章的時間點仍是 113/2～113/12。

(四) 問題：申請適用新創專章應檢附那些文件？

回答：包含申請表中指定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說明如下：

- 研發成果說明：計畫核定函、期中查證簡報或結案報告
- 新創公司簡介：新創公司之營運規劃書(Business plan)
- 其他要件：
 - 育新創計畫：
 - 申請適用新創專章之減免各種報部、公告程序：技轉契約、技轉後之股東名冊、技轉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 若申請適用成果收入繳庫減半，且採取募資為條件，

則應檢附：募資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募資後之公司股東名冊、每輪募資之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

- 促新創計畫：

➤ 一律檢附：技轉契約、技轉後之股東名冊、技轉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

(五) 問題：我們計畫的技轉合約中，包含經濟部價創 2.0 的補助計畫的專利及以前國科會補助計畫的專利，請問申請適用新創專章時，應該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回答：請依照技轉合約中各部會補助成果所占比例，分別向各補助單位發文提出申請。例如技轉合約中經濟部補助成果佔 60%、國科會補助成果佔 40%，則請依此比例將技轉收入拆分，分別向經濟部、國科會發函申請適用新創專章。

四、緩課適用相關

經濟部特制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認定作業流程」（下稱經濟部緩課作業流程），以執行國科會訂定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下稱我國緩課作業辦法），目標是鼓勵科專計畫執行單位以成果暨轉新創公司推動技術商業化，並鼓勵團隊成員長期持有公司股票並繼續投入研發。本節彙整申請緩課及擇低課稅相關作業問題，以利計畫執行單位及團隊成員參考作法及相關規定。

(一) 問題：計畫研發成果技轉完成後，團隊自學研機構所獲配之股票，何人、何時可以申請緩課及擇低課稅認定？

回答：認定之說明如下：

- 1、何人：依據經濟部緩課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創作人係指獲配股票且經學術或研究機構內部認定屬參與科技計畫之研發人員及其他研發有關人員。
- 2、何時：依據我國緩課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於我國創作人獲配股票當年度 12/31 前，由學研機構檢具申請文件，向經濟部申請緩課認定。第 6 條規定，我國創作人於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屆滿 2 年之日起，得檢具足資證明從事研發及工作起訖日期之文件，向經濟部申請擇低認定。例如，某創作人 114/2/15 分配到股票，則應於 114/12 月底前行文申請緩課資格。
- 3、參考：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經濟部緩課作業流程或國科會「我國研發成果創作人股票適用擇低緩課所得稅申請流程及 QA 說明（<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e9177227-80ea-4bfb-8419-388ce1bbdab2?l=ch>）。

(二) 問題：緩課應當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回答：經濟部補助計畫成果收入股票之緩課資格申請，請向經濟部申請。請注意，若成果來源有部分非經濟部補助計畫（例如來源為國科會），則該部分比例之股票收入之緩課資格應向補助來源單位申請（如國科會）。

(三) 問題：若計畫技轉標的非屬專利型態，如技術、know-how 等，並無專利證書能證明其作為計畫成果之存在，那在申請緩課時應提出甚麼文件做佐證？

回答：依緩課申請表之規定，這種非專利標的的情形，因為

無專利證書，故應檢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評價報告、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建議在鑑價報告中載明技術名稱、技術內容敘述或報告，以避免未來申請緩課資格認定時發生爭議。